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21,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021,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冯正功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2	张谨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3	柏疆红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4	陆学君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5	张延成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6	高洪舟	150,021,835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杨海坤	150,021,835	100.0000	是
3.02	龚菊明	150,021,835	100.0000	是
3.03	贝政新	150,021,835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廖晨	150,021,835	100.0000	是
4.02	徐宏韬	150,021,835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冯正功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张谨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柏疆红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陆学君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张延成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高洪舟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杨海坤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龚菊明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贝政新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廖晨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徐宏韬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苗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